

3

项目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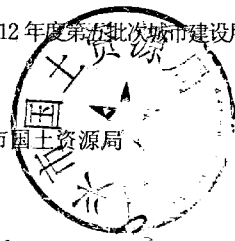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浙土字()第 号

()土字()第 号

项 目 名 称：绍兴市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填 报 机 关 (章)：绍兴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责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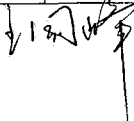
填 报 时 间：2012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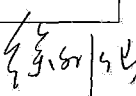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绍兴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绍兴市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9.4497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9.4497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 国有土地	征收 集体土地	使用 集体土地
	总 计	19.4497		19.4497	
	(一) 农用地	18.5213		18.5213	
	耕 地	17.6316		17.6316	
	园 地				
	林 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1286		0.1286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7611		0.7611	
	(二) 存量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9284		0.9284	
涉及标准农田	18.1712		18.1712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柯岩街道 E-06 商贸地块		0.8590	商贸
	2	柯岩 A-57 商业地块		2.1813	商业
	3	E-01-A(商贸地块)		0.1161	商贸
	4	柯岩街道 E-04 商贸地块		0.0694	商贸
	5	柯岩 A-27 住商地块		8.6786	住商
	6	柯岩 A-25 住商地块		5.0177	住商
	7	柯岩 A-03 住商地块		0.8894	住商
	8	柯岩 A-05 住商地块		1.6382	住商

<p>县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上报</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2年 9月 10日 </p>
<p>市级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国土资源局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2年 9月 12日 </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2〕519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宁波市等5市2012年度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批准宁波市等5个市2012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浙政〔2012〕23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呈报的宁波市等5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审查，同意将农用地1277.7464公顷（含耕地1143.34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1639.793公顷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城市建设用地1742.8797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1346.178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你省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项之和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已批）。

三、你省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对城市人民政府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督促城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呈报方案前，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在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到补偿费用、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及时落实到位；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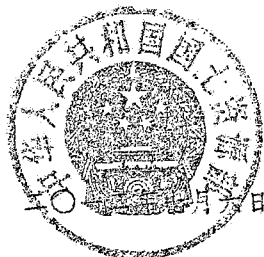
四、你省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城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六、你省在城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方能办理实施方案回复文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七、你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督促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宁波市等5市2012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批复情况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农 用 地		18.5213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17.6316	
涉及：标准农田		18.171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乡 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下达计划指标 (计划预安排)	农用地：213.2667	其中耕地：133.7334
	已使用计划指标	农用地：93.8261	其中耕地：86.3951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18.5213	其中耕地：17.6316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 请予说明		

单位：公顷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其中耕地				由省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18 5213				
								其中耕地 17 6316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村(个)	农用地	其中 耕地	
									柯岩	5	18 5213	17 6316
备 注	绍兴市 2012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报部批次)。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 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绍兴市 2012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占用耕地面积		17 6316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绍兴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绍兴县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 方 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收费标准	28				
开垦费情况	缴纳金额	493 6848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绍兴县平水镇合心村马头山等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33062120110068	绍市土资发[2011]121	1 8534	1 1145	0 7389	0 7389
绍兴县稽东镇石岙村庙外等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33062120110046	绍市土资发[2011]121	5 555	0	5 555	5 555
绍兴县稽东镇官桥村花面前等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33062120110060	绍市土资发[2011]121	5 0186	0	5 0186	5 0186
绍兴县稽东镇竹田头村桐树坪等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33062120110050	绍市土资发[2011]121	3 5485	0	3 5485	3 5485
绍兴县稽东镇金丰村上两山等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33062120110044	绍市土资发[2011]121	1 1594	0	1 1594	1 1594
绍兴县稽东镇车头村王塘湾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33062120110036	绍市土资发[2011]121	0 5664	0	0 5664	0 5664
绍兴县稽东镇金山村李家湾等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33062120110054	绍市土资发[2011]121	3 809	0	3 809	1 0448
合 计			21 5103	1 1145	20 3958	17 6316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7 6316	17 6316				
备 注						

填表责任人：何晓明

审核责任人 孔秦峰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柯岩街道		
	行政村	独山居、新未庄、永进村、红旗村、东江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 4497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	耕地	17 6316	64 5	1137 2382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286	64 5	8 2947
—	其它土地	0 7611	64 5	49 0910
—	未利用地	0.9284	32 25	29 940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面积合计		19 4497	征地补偿费合计	1224 5648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06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40.1531
征地总费用	2326.7179	每公顷征地费用	119.6274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9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82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590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590人	
	留地安置	(留地面积、涉及村数)	
	其他		
备注	<p>土地补偿标准按照绍县政发(2012)9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绍兴县征收集体土地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实施,该补偿标准是我县最新标准已超过省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该批次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它土地、未利用地,其中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它土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未利用地参照耕地补偿标准50%进行补偿。涉及乡镇按照区片综合价4.3万元/亩进行补偿,土地补偿费按被征收耕地地区片综合价45%进行补偿,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耕地地区片综合价55%进行补偿。被征地村人均耕地征地前为0.28-0.54亩/人,征地后为0.28-0.54亩/人,无变化。</p>		

填表责任人:

审核责任人: